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建議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在符合所有條件之情況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多項決議案，包括關於股份合併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載有股份合併建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免費更換新股票。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26,242,488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並假設直至股份合併在符合所有條件之情況時並無發行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2,624,248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類別可轉換為現有股份之證券。

股份合併在符合所有條件之情況下，每手買賣單位股數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有利，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從而減少買賣合併股份之總交易成本。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能使投資者對股份產生更大興趣，並能提升本公司股份之市場流通量。

股份合併之影響

合併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如需要）。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合併生效時間及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股票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日星期一

重開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僅合併股份新股票

可於此櫃位買賣)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股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上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更換為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免費更換股票

待上列條件達成後，股東須交回有關股票以免費更換合併股份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免費更換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之每張舊股票(以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方可接納更換股票。更換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建議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惟股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原應享有之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將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零碎股份買賣之安排

為減低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盡力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擬使用此項對盤服務出售零碎合併股份或補足至一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之何玉清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5樓1501室，電話為(852) 2840 9692。股東謹請注意，零碎合

併股份之買賣對盤並無保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多項決議案，包括關於股份合併建議之普通決議案。載有股份合併建議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所用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多項決議案(包括股份合併)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如需要)，則以下事項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1)股(「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辦理一切適當行動及事宜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
5.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若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抑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合併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或若股份合併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則該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附於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除外，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b) 若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合併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若股份合併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則該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故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賦予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數之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若股份合併(定義見上文第4項決議案)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股份合併翌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若股份合併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及生效,則該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4. 載有上述第4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年報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